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51號

原告 張文銘

張秉宏

張茂欽

張四村

張世權

張麒麟

張吉銘

張哲維

黃劉鈴珠

上九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重仁律師

梁芷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慶瑞等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85,247元【計算式：〔（33m²+17m²）×17,311元〕+〔（59m²+21m²+1m²）×14,737元〕+〔（39m²+38m²+1m²+26m²+26m²+50m²+8m²）×14,500元〕=4,785,247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8,4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